

关于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6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拉比母婴（香港）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拟通过子公司拉比母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比香港”）与 J3 CHILD GEN I LP/亚太国际妇婴童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签署《认购协议》，拉比香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 2.25 亿元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并按项目进度分次实缴。该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基金管理人为 J3 Capital Limited，基金投资表决方式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数表决通过制。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截至目前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和备案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和管理机制，上市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否有任命权，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

要权利义务安排。

3、上述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4、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投资基金或在投资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11 日